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决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林天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瑞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瑞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tc.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tc.

3. 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3.1 合并利润表分析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etc.

3.2 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变动比例.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etc.

3.3 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的出资额,由意向认购人新有限合伙人认缴同等金额的出资并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并限长运动城投资期限24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9-033)。

3.1 报告期内逾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2 预期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9-034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逾期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
●逾期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是否违反承诺其他担保承诺:否

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在2018年拟为湖北杰之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行”)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1.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8日、2018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贵人鸟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与招商银行分行签署了《最高债权额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协议”),实际为杰之行在招商银行的1.5亿元授信提供担保。

2019年12月11日,公司与陈光雄先生、邱小杰先生、汪丽女士、武汉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杰之行”及杰之行签署了《湖北杰之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持有的杰之行60.01%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光雄先生,且约定杰之行必须在一定期限内,解除公司对其的担保义务,并约定陈光雄先生、邱小杰先生、汪丽女士及武汉杰投资为该等尚未解除的担保向本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其中,包括前述杰之行为杰之行在招商银行的综合授信1.5亿元提供的担保,杰之行应于2019年10月10日前向招商银行免除该笔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变更相关业绩承诺补充方式的公告》及《贵人鸟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截至目前,杰之行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解除公司在招商银行对其的担保责任,且附有本公司担保义务的杰之行招商银行融资余额为1亿元。

一、被担保人:湖北杰之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新华路129号远东花苑商铺A308号
法定代表人:邱小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182,704,533元
经营范围: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办公用品、运动城的开发经营;多品牌店的经营;体育场馆的策划;体育赛事的策划;体育用品的开发;体育用品的仓储。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公司在2018年度末已将持有的杰之行20%股权过户登记至陈光雄先生名下,但剩余的30.01%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因此,截至目前,杰之行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1. 陈光雄, 2,000,000, 30.01%; 2. 邱小杰, 1,000,000, 15.00%; 3. 汪丽, 1,000,000, 15.00%; 4. 武汉杰投资中心, 1,000,000, 15.00%.

由于《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思恩先生仍兼任杰之行的董事,杰之行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杰之行的担保事项由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近日,本公司收到招商银行向本公司发出的《催缴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因杰之行未能按期向招商银行偿还到期贷款本息1亿元,招商银行要求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收到通知书后,立即向杰之行发出《关于解除招商银行借款事宜的催告函》,要求杰之行立即与招商银行沟通,尽快归还上述借款本息,协商解决逾期还款事宜,并同步向陈光雄先生、邱小杰先生、汪丽女士及武汉杰投资发出《关于招商银行借款担保事宜的告知函》,要求各方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及时解除公司招商银行担保义务。

四、对外担保贷款逾期可能产生的影响
如无法解决贷款风险,上述对外担保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债权人向招商银行提起诉讼,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風險。

五、后续安排
考虑当前市场环境,且《股权转让协议》下公司拟陈光雄先生转让杰之行股权交易尚未全部完成,公司仍持有杰之行30.01%股权,为防止股权发生实质性变更,并推动公司原拟资产出售计划顺利进行,上述对外担保逾期事项,公司同意在反担保措施充足情况下,继续为杰之行的招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以保证上述对外担保逾期事项能够实现滚动清偿,从而降低法律风险,及减少资金损失。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陈光雄先生、邱小杰先生、汪丽女士、武汉杰投资及杰之行签署了《湖北杰之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就前述杰之行的30.01%股权转让未全部支付之杰之行提供担保事宜达成具体条款,具体条款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及《贵人鸟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9-035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10月24日以电子、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列席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天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湖北杰之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湖北杰之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湖北杰之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湖北杰之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湖北杰之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湖北杰之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湖北杰之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湖北杰之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湖北杰之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湖北杰之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湖北杰之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湖北杰之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湖北杰之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湖北杰之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湖北杰之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湖北杰之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湖北杰之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湖北杰之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湖北杰之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湖北杰之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湖北杰之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湖北杰之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定,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立即对甲方(甲方亦有权聘请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开展审计工作,下同),并有权要求甲方为必要的方式限制甲方对外支付任何款项。同时,且甲方限制了甲方对外支付款项导致丁方承担违约责任,则该等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乙、丙、丁方共同且连带地予以承担。甲方开展内部审计时,乙、丙、丁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保证提供审计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3)《股权转让协议》第4.2条变更为:虽有本协议第4.1条的约定,在乙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向甲方支付第一次股权转让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之后,甲方丁方的董事提名权减少至乙方。乙方已履行民事调解书全部内容,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二次股权转让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当日,乙、丙、丁方在第一条约定下的交割义务立即终止。甲方指定的董事、监事及派驻的管理人员辞去相应职务,并积极配合乙、丁方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条甲方为收取第二次股权转让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606万和民事调解书中全部债权后配合乙、丁方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将甲方持有的丁方30.01%的股权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乙方同意将第二次股权转让的交易的标的(即甲方持有丁方名下丁方30.01%的股权)质押给甲方,作为乙方支付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剩余款项的担保,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第二次股权转让的,乙方应当按甲方的安排处置该笔质押资产。

具体由丁方按本补充协议第四条的约定负责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或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过户及质押手续。

第四条在甲方收到第二次股权转让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606万和民事调解书中全部债权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以下安排分步完成股权转让及质押登记手续,甲方和乙方予以积极配合:(1)先将甲方持有的丁方10%股权转让至乙方名下,过户完成后立即将乙方持有的该10%股权质押给甲方;(2)前两步10%股权质押手续办理完毕后,再将甲方持有的丁方10%股权转让至乙方名下,过户完成后立即将乙方持有的该10%股权转让给甲方;(3)前述合计20%股权质押手续办理完毕后,将甲方持有丁方剩余10.01%股权转让至乙方名下,丁方完成过户立即将乙方持有的该10.01%股权质押给甲方。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丁方为办理该笔股权转让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质押登记手续,乙方未按本约定履行配合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第二次股权转让的第三期及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之和为基数,按照日0.0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第二次股权转让款每3,000万元,甲方应于每3,000万元的最后一笔转让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配合乙、丁方办理乙方持有丁方7.5%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乙、丁方办理完毕本补充协议第四条质押股权转让未解押部分的解除质押手续。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丁方办理该笔股权转让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甲方未按本约定履行配合义务的,应以该笔质押股权转让的第二次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日0.05%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如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2)款变更后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第二次股权转让款的,则甲方免除乙之在《股权转让协议》下原第二次股权转让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金;如乙方仍未按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2)款变更后约定的时间支付股权转让款,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照本协议3.2.2条各经变更的付款截止时间和数额为基数,进行逾期罚息、逾期罚息的计算,以及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3.3条约定的违约金比例,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七条各方同意,就《股权转让协议》第4.3条、第4.4条和第8.5条约定的有关甲方丁方的担保、乙、丙及丙方对甲方的反担保,丁方的解除担保义务等事项,进行如下补充约定及补充约定:

各方确认,由于丁方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解除甲方的有关担保义务,截至2019年10月16日,甲方丁方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的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丁方实际获得的银行融资中甲方附担保义务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71,000万元、人民币9,000万元、人民币9,000万元,甲方丁方对招商银行在2018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日期间发生的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并未得到解除。

各方确认,前述担保后续安排如下:

1、丁方应与上述各债权人协商约定如下:在2019年10月31日前,丁方确保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及招商银行均能免除甲方丁方的担保义务,并由甲方提供上述两家招商银行和南京公司的免除甲方担保责任的书面文件(或能够有效证明担保义务已解除的文件)。

如甲方未能履行上述两家招商银行的免除甲方担保责任书面文件,在与甲方与上述两家银行约定的担保期限届满之前,丁方不得在上述两家银行的融资中新增甲方丁方的担保余额,否则丁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等于丁方在上述两家银行新增的甲方担保余额。

2、甲方同意继续为丁方在招商银行不超过10,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甲方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丙方、丁方向甲方承诺:逐步降低丁方在招商银行的债务,确保每月向招商银行偿还不低于400万元的债务,且在授信期间债务规模压缩至不超过6,000万元,并承诺在2020年3月30日前向招商银行免除甲方的担保责任。

乙、丙、丁方同意向甲方丁方的招商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具体反担保安排:丁方将其子公司旗下的位于荆州市市辖区绿都路的一套房产第一顺位抵押给甲方;丁方将其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旗下分别位于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中路的2套房产、宜昌市夷陵区的一套房产第二顺位抵押给甲方;丁方位于武汉市店铺及仓库的部分存货质押抵押给甲方;乙、丙、丙方一及丙方二分别与甲方签署反担保协议。上述反担保安排通过各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约定。

甲方与招商银行签署有关丁方融资提供担保的文件之前,需满足如下先决条件:(1)甲方丁方持续担保事项及相关方案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乙、丙、丁方应当将上述反担保涉及的反抵押物资料,已签署的相关协议原件交付至甲方;(3)乙、丙、丁方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办理一切反担保措施的公告及抵押登记手续,相关手续费均由丁方承担,如前述先决条件任一条件未满足,一切反担保措施签署丁方均继续提供担保的任何文件。

3、各方确认,附甲方担保义务的丁方招商银行融资余额,0.000万元将陆续于2020年4月30日前到期,丁方将按偿还该笔债务,并且在甲方与招商银行的约定的担保期限届满之前,丁方不得在招商银行的融资中新增甲方的担保余额,否则丁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等于丁方在招商银行新增的甲方担保余额。

4、如若丁方未能按照本补充协议安排免除甲方的担保责任,或加重甲方的担保责任,则丁方应当继续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8.5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本补充协议为《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除本补充协议已有明确约定的除外,《股权转让协议》其它条款有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对付款安排、期限及担保事项进行调整,在能够保障出售资产顺利实现的同时,也有利于逐步补充公司流动性,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协议各方已签订《补充协议》对付款安排、期限及担保等事项进行调整,但陈光雄先生能否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仍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敦促陈光雄先生继续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9-037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杰之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均为人民币1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是否逾期:否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经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陈光雄、邱小杰、汪丽、武汉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及湖北杰之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行”)签署了《湖北杰之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其中,补充协议约定:在相关反担保措施充足的情况下,公司继续为杰之行向招商银行授信及提供债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条款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具体担保及相关反担保方案如下:
1、公司为杰之行的招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杰之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即公司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杰之行为实际控制人邱小杰先生、原股东陈光雄先生、原股东汪丽女士及杰之行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反担保安排:丁方将其子公司旗下的位于荆州市市辖区绿都路的一套房产第一顺位抵押给本公司;杰之行或其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旗下分别位于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中路的2套房产、宜昌市夷陵区的一套房产第二顺位抵押给甲方;杰之行位于武汉市店铺及仓库的部分存货质押抵押给本公司;陈光雄先生、邱小杰先生及汪丽女士分别与本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为杰之行的招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陈光雄先生、邱小杰先生、汪丽女士及汪丽女士共同向甲方丁方的未到期融资余额0.9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2020年3月30日。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上述第一次股权转让交易调解完毕后,协议各方就第二次股权转让交易中的付款安排、期限以及原协议中的担保事项进行了多次磋商,并于2019年10月29日共同签署了《湖北杰之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同意陈光雄先生在2020年前分期支付完毕第二次股权转让款18,006万元,并在各方反担保措施充足的情况下,继续为杰之行向招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条款详见本公告第二部分内容)。

本次进展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具体事务。

除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担保事项外,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公司为杰之行提供银行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2019-036号)。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北杰之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光雄
丙方一:邱小杰
丙方二:汪丽
丙方三:武汉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丁方:湖北杰之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各方的友好合作,就《股权转让协议》的部分条款予以变更,达成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各方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第3.1.1条约定的“第一期股权转让”已部分完成,20%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乙、丙、丁方应就第二次股权转让未全部支付之丁方承诺按荆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9)民0682号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民事调解书”)内容予以履行。

第二条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股权转让协议》中下述条款:
(1)《股权转让协议》第3.2.2条变更为: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时间分期向甲方支付第二次股权转让款的对价18,006万元整:

Table with 4 columns: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乙(陈光雄)支付, 丙(邱小杰、汪丽)支付. Rows include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

(2)《股权转让协议》第4.1条变更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二次股权转让止的期间内本协议下的交割,交割期间,《股权转让协议》第8条的约定继续有效,丁方仍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履行,甲方指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经营管理权,通过限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丁方不得提供,并通过限制法定代表人、现有的甲方指定的董事、任何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未担任人员的职务。乙、丙、丙方一及丙方二作为丁方股东及乙方有义务保证丁方履行前述义务,且乙、丙、丙方一及丙方二向甲方同意下,不得提供或者承诺变更、更换甲方丁方指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

乙、丙、丙方一及丙方二丁方有义务保证丁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决策事项不侵害甲方利益对甲方不构成不利影响。如乙、丙、丙方一丁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立即对甲方(甲方亦有权聘请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开展审计工作,下同),并有权要求甲方为必要的方式限制甲方对外支付任何款项。同时,且甲方限制了甲方对外支付款项导致丁方承担违约责任,则该等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乙、丙、丁方共同且连带地予以承担。甲方开展内部审计时,乙、丙、丁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保证提供审计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3)《股权转让协议》第4.2条变更为:虽有本协议第4.1条的约定,在乙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向甲方支付第一次股权转让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之后,甲方丁方的董事提名权减少至乙方。乙方已履行民事调解书全部内容,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二次股权转让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当日,乙、丙、丁方在第一条约定下的交割义务立即终止。甲方指定的董事、监事及派驻的管理人员辞去相应职务,并积极配合乙、丁方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条甲方为收取第二次股权转让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606万和民事调解书中全部债权后配合乙、丁方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将甲方持有的丁方30.01%的股权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乙方同意将第二次股权转让的交易的标的(即甲方持有丁方名下丁方30.01%的股权)质押给甲方,作为乙方支付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剩余款项的担保,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第二次股权转让的,乙方应当按甲方的安排处置该笔质押资产。

具体由丁方按本补充协议第四条的约定负责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或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过户及质押手续。

第四条在甲方收到第二次股权转让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606万和民事调解书中全部债权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以下安排分步完成股权转让及质押登记手续,甲方和乙方予以积极配合:(1)先将甲方持有的丁方10%股权转让至乙方名下,过户完成后立即将乙方持有的该10%股权质押给甲方;(2)前两步10%股权质押手续办理完毕后,再将甲方持有的丁方10%股权转让至乙方名下,过户完成后立即将乙方持有的该10%股权转让给甲方;(3)前述合计20%股权质押手续办理完毕后,将甲方持有丁方剩余10.01%股权转让至乙方名下,丁方完成过户立即将乙方持有的该10.01%股权质押给甲方。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丁方为办理该笔股权转让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质押登记手续,乙方未按本约定履行配合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第二次股权转让的第三期及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之和为基数,按照日0.0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甲方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丙方、丁方向甲方承诺:逐步降低丁方在招商银行的债务,确保每月向招商银行偿还不低于400万元的债务,且在授信期间债务规模压缩至不超过3,000万元,并承诺在2020年3月30日前向招商银行免除甲方的担保责任。

如甲方未能履行上述两家招商银行的免除甲方担保责任书面文件,在与甲方与上述两家银行约定的担保期限届满之前,丁方不得在上述两家银行的融资中新增甲方的担保余额,否则丁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等于丁方在上述两家银行新增的甲方担保余额。

2、甲方同意继续为丁方在招商银行不超过10,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甲方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丙方、丁方向甲方承诺:逐步降低丁方在招商银行的债务,确保每月向招商银行偿还不低于400万元的债务,且在授信期间债务规模压缩至不超过3,000万元,并承诺在2020年3月30日前向招商银行免除甲方的担保责任。

乙、丙、丁方同意向甲方丁方的招商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具体反担保安排:丁方将其子公司旗下的位于荆州市市辖区绿都路的一套房产第一顺位抵押给甲方;丁方将其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旗下分别位于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中路的2套房产、宜昌市夷陵区的一套房产第二顺位抵押给甲方;丁方位于武汉市店铺及仓库的部分存货质押抵押给甲方;乙、丙、丙方一及丙方二分别与甲方签署反担保协议。上述反担保安排通过各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约定。